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
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GXTC-D-25070130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TC-D-25070130

立项编号：11010525210200024231-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424.8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4.896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涉及城域网系统、电话系统、校园网系统、机房系统、无线系统、数字广播系统、校园智能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教学评估系统的设备供应安装、集成调试、信息点线缆敷设等服务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6.质量保证期：项目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无须此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周梦梅 010-65915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王婉婷、吕记、郭培晨 010-88354433 转 5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婉婷、吕记、郭培晨
电 话：010-88354433 转 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枪式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 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 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 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 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 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 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380。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王婉婷、吕记 010-88354433 转 530、1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清单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2	项目人员能力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3	投标人项目管理能力	投标人能明确说明项目管理能力，并提供：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5、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6、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6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设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需求分析③城域网系统、电话系统、校园网系统、机房系统、无线系统、数字广播系统、校园智能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教学评估系统等设备的供应安装、集成调试、信息点线缆敷设等设计方案。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足，工作内容明显缺失，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 分。	21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项目实施组织计划②项目进度安排③指导施工方案④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⑤拟派人员配备方案等。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足，工作内容明显缺失，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 分。	15 分
3	产品技术响应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对技术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 技术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14 分。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列出所响应的具体内容，或完全复制	14 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与实际所响应技术不符的,视为“不满足”应答。	
4	服务保障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① 培训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方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验收方案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0.5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 分。	5 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凡超出本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在学校教育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满足学校信息化使用需求，达到“以教育的信息化，推动教育的现代化”的目标，设立此项目。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北京市校园网建设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以满足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使用。

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栋教学楼（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12804 方米。

本项目涉及城域网系统、电话系统、校园网系统、机房系统、无线系统、数字广播系统、校园智能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教学评估系统的设备供应安装、集成调试、信息点线缆敷设等服务内容。

1.2. 建设依据

- 《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京教信[2021]6 号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9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26-2021
- 《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标准》GB/T 51419-2020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各投标人应参考各系统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各项需求和数量，其中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枪式摄像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则自行前往考察。

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各项需求和数量为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说明、自身对教育教学的理解等因素进行设计，合理规划各系统设备分配方式及建设架构，投标方案应满足但不低于清单所列需求及数量。

招标文件以及技术需求中所体现的品牌及技术参数，仅做参考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内容，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详细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如下：

2.1. 城域网系统

2.1.1. 施工布线 城域网光缆敷设

- 全部选用符合 ITU-TG. 652 标准的单模光纤线缆；
- 光缆的选择要能适应大多数厂商的网络设备；
- 每个区域内的支路缆至少为 24 芯；
- 光缆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铺设和熔接，要保证全程光缆满足传输网的高速带宽要求；
- 在适当的位置设立光纤交接箱，可用于今后快捷的光纤跳接；
- 接入缆和骨干缆、支干缆、支路缆的连接方式可以应采取一次全部熔接、部分熔接或者跳接的方式，如果是部分熔接则要考虑未熔光纤的存放和保护问题；
- 光缆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要确保光缆的使用寿命至少为 30 年。

2.1.2. ODF 框

- 不小于 3U，至少可放 6 盘 12 芯熔接盘；
- 根据城域网使用要求，提供光纤配线架。

2.2. 电话系统

2.2.1. IP 电话接入授权

- IP 电话接入授权 ≥ 31 个 License。

2.2.2. IP 电话 办公室

- 彩屏 ≥ 2.8 寸；
- ≥ 2 条 SIP 线路；
- 需支持高清语音；
- 需支持以太网供电；
- 需具备双千兆网口。

2.2.3. IP 电话 会议室

- 需支持本地号码簿功能；
- 需支持高品质的语音质量，采用 AGC(自动增益控制)、AEC(自动回音消除)等技术；
- 需支持 G.711 (A 率和 U 率)、G.729ab 等语音编码；
- 需支持固定 IP 地址、DHCP、PPPoE 获取方式；
- 话机需支持全向覆盖，全向麦克风数量 ≥ 3 个，收音面积 $\geq 30\text{ m}^2$ ；
- 需支持号码自动配置功能；
- 需支持 PBX 业务：呼叫等待、呼叫保持、呼叫转移、呼叫前转、免打扰、高级经理秘书、三方会议、自动回呼、语音信箱等。

2.3. 校园网系统

2.3.1.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布管明敷（无线 AP）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布管明敷，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3.2.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布管明敷（校长评估）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布管明敷，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3.3. 施工布线 一卡通施工布线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管内穿线，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3.4.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有管穿线（电话）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管内穿线，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3.5.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有管穿线（校园网）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管内穿线，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3.6.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8 芯

- 光缆类型：多模光缆；
- 光缆芯数： ≥ 8 芯；
- 包含耦合器、尾纤等；
- 敷设方式：管道、弱电竖井、非自承式架空。

2.3.7.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24 芯

- 光缆类型：多模光缆；

- 光缆芯数：≥24 芯；
- 包含耦合器、尾纤等；
- 敷设方式：管道、弱电竖井、非自承式架空。

2.3.8. 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0Tbps，包转发率≥1200Mpps；
- 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需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 需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需支持 SNMP（EImpleNetworkManagementProtocol）；
- 需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 配置万兆光口≥48 个。

2.3.9.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60Mpps；
- 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需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 需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需支持 SNMP（EImpleNetworkManagementProtocol）；
- 需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 配置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 个。

2.3.10. 多模万兆光模块 1

- 传输距离：不低于 300 米；
- 速率：≥10Gb/s；
- 接口类型：LC。

2.3.11.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00Gbps，包转发率≥100Mpps；

- 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需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 需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需支持 SNMP (EImpleNetworkManagementProtocol);
- 需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 配置千兆电口 ≥ 24 个, 万兆光口 ≥ 4 个。

2.3.12. 多模万兆光模块 2

- 传输距离: 不低于 300 米;
- 速率: $\geq 10\text{Gb/s}$;
- 接口类型: LC。

2.3.13. 24 口 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
- 需支持 STP、RSTP、MSTP;
- 需支持 SNMPv1/v2c/v3, RMON;
- 需支持 DHCPClient, DHCP Snooping;
- 需支持 PoE/PoE+;
- 配置千兆电口 ≥ 24 个 (支持 POE+), 万兆光口 ≥ 4 个, 万兆光模块 ≥ 2 个。12G 以上速率专用堆叠口 ≥ 2 , POE 功率 $\geq 500\text{W}$ 。

2.3.14. 多模万兆光模块 3

- 传输距离: 不低于 300 米;
- 速率: $\geq 10\text{Gb/s}$;
- 接口类型: LC。

2.3.15. 万兆光纤跳线

- 类型: 光纤;
- 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 接头类型：LC-SC/LC
- 线缆长度：≥3 米。

2.4. 机房系统

2.4.1. 机房空调 精密空调

- 总冷量≥12.5kw；
- 显冷量≥11kw；
- 压缩机数量≥1；
- 风机数量≥1；
- 循环风量≥2500m³/h；
- 加湿能力≥2.8kg/h；
- 支持 365 天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全天候运行；
- 触摸屏≥4.3 寸；
- 可存储≥500 条历史告警详细信息。

2.4.2. 服务器机柜 42U

- 宽度≥600mm，深度≥1000mm，高度≥2000mm；
- 散热设计：符合 ANSI/EIARS-310-D, IEC297-2, 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材质：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静态承重≥800kg。

2.4.3. 网络机柜 42U

- 宽度≥600mm，深度≥600mm，高度≥2000mm；
- 散热设计：符合 ANSI/EIARS-310-D, IEC297-2, 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材质说明：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静载 $\geq 800\text{KG}$ 。

2.4.4. PDU 12 口

- PDU 孔位： ≥ 12 个；
- 配备相应工业连接器；
- 额定负载电流： $\geq 16\text{A}$ 。

2.4.5. 机房 环控

朝阳区在 2014 年对下属教育单位的城域网进行扩容和完善。建设城域波分网络、优化原有的 SDH 网络、完善 IP 业务网平台，补充光缆链路，完善机房辅助配套设施，基于已建的城域网系统，建设学校内部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可对机房温度、湿度、烟雾、UPS、视频监控等动力环境信息和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可以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到学校机房的相关环境数据，并对相关设备进行配置和管理。本次建设的机房监控系统终端应接入到动环监控专网。目前朝阳区动环监控系统接入校址约 460 所，设备的主要品牌为康大。

本次建设需与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动环监控平台对接，上传数据。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需至少包括机房温湿度监控、漏水监控、蓄电池、烟感、视频监控等模块，各模块数量 ≥ 1 ；

(1) 采集器

- 同时提供 5 路以上遥测；
- 5 路以上遥信（开关量）输入；
- 5 路以上遥控（继电器）输出；
- 不小于 2×16 字符 LCD 液晶显示；
- 需支持机柜式、壁挂式安装；
- 需支持 AC220V、DC48V 和 DC24 的任一种供电电源；
- 需支持 RS-232、以太网等通讯接口；
- 通讯及传感器接口有过压及雷击的防护电路；
- 硬件和软件上均采取先进的抗干扰措施；

- 对模拟量的测量提供 4 级报警限值。

(2) 温湿度传感器

- 输出信号：T：4~20mA 线性；
- 测量范围：T：不少于 -20~60℃；
- 测量精度：T：不低于 ±0.5℃；
- 工作温度：0~50℃。

(3) 烟感传感器

- 静态电流：≥100 μA；
- 报警电流：支持 21.3—40.6mA；
- 工作温度：支持 0℃—49℃；
- 输出形式：支持高低电平，支持继电器输出。

(4) 蓄电池采集模块

- 需支持总电压及剩余容量检测；
- 最少支持 4 路模拟、4 路数字输入通道；
- 需支持 4 块扩展板最大可扩展 120 节单体电池接入；
- 接入单体电池的电压范围：支持 12V；
- 上行 RS232/RS485 复用接口至少 1 个；
- 下行 RS232/RS485/RS422 复用接口至少 1 个。

(5) 枪式红外彩色摄像机

-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080P、25 帧/秒；
- 镜头的焦距范围：手动变焦不小于 3-10.5mm；
- 光圈指数不低于 F1.4；
- 最低照度不高于 0.1Lux/F1.2 (AGCON), 0Lux（红外灯启动时）；
- 需支持可变镜头；
- 需支持日夜转换模式；
- 可输出不低于 1080p 实时图像；
- 需支持 H.264 编码算法；
- 需支持背光补偿；
- 需支持当网络异常时前端图像能进行本地存储，配备存储介质 ≥32GB；
- 需具备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密码的功能；
- 需支持 GB/T28181 协议；

- 需支持 AC24V 和 PoE 供电功能；
- 需支持不少于两种码流技术，分别用于上墙与存储；
- 需支持移动侦测功能；
- 与管理平台结合，支持智能报警功能；
- 需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IPv4/IPv6, HTTP, SNMP, NTP, TCP/IP, DHCP；
- 支持密码保护功能；
- 需具有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拾音器/麦克风)、不少于 1 对报警输入/输出的接口。

2.4.6. 机房 无管网消防系统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环境为机房配套无管网消防系统,至少包含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

(1) 七氟丙烷灭火器：数量 ≥ 1 套：

- 应包含：存储瓶、容器阀、启动阀、喷嘴、压力表、组配件等；
- 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10S$ ；
- 存储瓶规格： $\geq 70L$ ，配备灭火剂含量 $\geq 50kg$ ；
- 启动延时：0~30S；
- 灭火形势：全淹没型。

(2) 烟感探测器：数量 ≥ 2 台：

- 工作温度： $-45^{\circ}C \sim 55^{\circ}C$ ；
- 重量： $\leq 0.18kg \pm 0.005kg$ ；
- 工作指示灯状态应达到 360° 可见。

(3) 温感探测器：数量 ≥ 2 台：

- 报警温度 $54^{\circ}C - 70^{\circ}C$ ；
-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C \sim 54^{\circ}C$ ；
- 重量： $\leq 0.11kg \pm 0.005kg$ 。

(4) 声光报警器：数量 ≥ 1 台：

- 警灯频闪周期 $\geq 1.5S$ ；
- 闪光频率：每分钟闪亮不低于 20 次；

- 声压级 $\geq 85\text{dB}$ 。

(5) 报警控制器：数量 ≥ 1 台：

- 需具备多线输出能直接控制现场设备；
- 需具备延时启动功能；
- 需具备自动启动功能；
- 需具备手动启动功能；
- 需具备延时启动时的手动停止启动功能；
- 需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 需具备线路故障检测功能；
- 需具备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共用中文打印机，具有信息打印功能；
-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4.7. 机房 装修

- 地面及墙面找平处理；
- 墙面、地面涂抹防尘漆；
- 矿棉吸音板吊顶；
- 加装格栅日光灯；

2.4.8. 机房 配电改造

- 投标人应对学校的校园网核心机房实施必要的独立供电改造。

2.4.9. 施工布线 核心机房信息化防雷

- 校园信息化设备的供电必须采用 TN—S 制式；
- 电源系统雷电防护应采取三级浪涌保护措施；
- 电源浪涌保护器的连接线应短、直，每相连接线长度不宜大于 0.5 米；
- 浪涌保护器应有内部脱离保护装置，并具有劣化显示功能；
-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当建筑自然接地体接地电阻值不满足要求时，应补加人工接地体降阻。人工接地体应选用耐腐蚀性能强的新材料，与原接地装置间的连接必须使用焊接方式进行连接。

- 在核心机房内采取 M 型等电位连接网络形成等电位连接系统。等电位连接带通过核心机房内预留的等电位端子箱与建筑基础等电位接地端子进行连接，连接材料选用不小于 50 mm² 铜导线，连接点不少于对设备不少于 2 处接地，地线长度相差 20%；
- 等电位连接带的材料应选用截面积不小于 50mm² 铜带；
- 本次项目内容只针对核心机房进行信息化防雷系统建设，所有防雷系统施工完毕，需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取得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无线系统

2.5.1. 无线授权

-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128 个；
- 需与无线控制器完全兼容。

2.5.2. AP 室内 高密

- 整机速率≥5.3Gbps，内置智能天线；
- 整机支持≥6 条空间流；
- 需支持 802.11a/b/g/n/ac/acwave2/ax 协议；
- 需支持 USB 接口，可扩展物联网；
- 需支持 802.1X、MAC 地址等多种认证方式；
- 千兆电口≥1。

2.5.3. AP 室内 低密

- 整机速率≥1.7Gbps，内置智能天线；
- 整机支持≥4 条空间流；
- 需支持 802.11a/b/g/n/ac/acwave2/ax 协议；
- 需支持 USB 接口，可扩展物联网；
- 需支持 802.1X、MAC 地址等多种认证方式；
- 千兆电口≥1。

2.5.4. AP 室外 高密

- 整机速率 $\geq 5.3\text{Gbps}$;
- 整机支持 ≥ 8 条空间流;
- 需支持 802.11a/b/g/n/ac/acwave2/ax 协议;
- 需支持 USB 接口, 可扩展物联网;
- 需支持 802.1X、MAC 地址等多种认证方式;
- 千兆电口 ≥ 1 , 2.5G 电口 ≥ 1 ;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2.5.5. 施工布线 电源线布线

- 电缆类型: 不低于电源线 2×1.0 平方;
- 含线缆敷设, 线路接通等;
- 布线方式: 金属管内暗敷;
- 室外 AP 安装施工。

2.6. 数字广播系统

2.6.1. 施工布线 室内音箱布线

- 电缆/双绞线类型: 五类非屏蔽或音频线 $\geq 2 \times 1.0$ 平方;
- 传输速率: 100Mbps;
- 最大长度: 100 米;
- 布线方式: 金属桥架及金属管内暗敷;
- 音频线敷设、音箱安装。

2.6.2. 施工布线 室外音箱布线

- 电缆/双绞线类型: 五类非屏蔽或音频线 $\geq 2 \times 1.0$ 平方;
- 传输速率: 100Mbps;
- 最大长度: 100 米;
- 布线方式: 金属桥架及金属管内暗敷;
- 电源线、音频线、室外安装。

2.6.3. 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

-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
- 需支持 ≥ 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 需具有 $\geq 4 \times$ USB 接口、 $\geq 4 \times$ 串口接口、 $\geq 1 \times$ 千兆网口；
- 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i5 处理器；
- 设备需支持 ≥ 1 路 VGA、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 需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 需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2.6.4. IP 网络广播软件

- 可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 需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 需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 需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 需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 需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 需支持对 ≥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
- 需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

示时间等模式；

- 需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

2.6.5. 桌面式 IP 寻呼站

- 需支持广播呼叫功能：对单个或多个终端、分区、全区呼叫；
- 需支持 ≥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 需支持双向对讲功能：数字 IP 网络终端之间、电脑与数字 IP 终端之间双向对讲，自带数字按键；
- 显示屏 ≥ 7 英寸，支持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
-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RJ45 网络接口 ≥ 1 路，传输速率 $\geq 100\text{Mbps}$ ；
- 需支持音频线路输入 ≥ 1 路，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音频线路输出 ≥ 1 路，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 需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
- 具有 3.5 耳机接口 ≥ 1 个、3.5 话筒输入接口 ≥ 1 路；
- 具有短路输出接口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 1 路。

2.6.6. IP 网络有源音箱

-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text{Mbps}$ 传输速率；
- 需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 20W（MAX）；
- 需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
- 需支持 POE 供电方式。

2.6.7. 数字调谐器

- 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 ≥ 99 个；
- 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
- 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谐回路技术；
- ≥ 2 组接收天线输入：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5Ω 输入；
- ≥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R）输出；

-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2.6.8. 一拖二无线话筒

-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2 双手持发射机；
- 频率范围： $\geq 540\text{MHz}-590\text{MHz}$ 、 $640\text{MHz}-690\text{MHz}$ ；
- 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 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
- 需支持混响调节功能，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不低于 25 个档位；
- 需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不低于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接收机具有显示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
-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产品静置 5 秒自动静音；
- 麦克风具有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时间大于等于 8 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

2.6.9. 寻呼话筒

-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 线材配备：不小于 5 米；
- 咪杆长度：420mm；
- 需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2.6.10. IP 网络适配器

- 带有 TFT 显示屏，支持同步服务器时间显示；
- 需支持红外遥控功能，实现本机信息查看、播放状态查看、AUX 和网络音量的调节、点播服务器媒体库或 USB 外接设备音频资源等功能；
- 需支持点播功能，可实现网络媒体库音频实时点播功能，支持操作上一曲/下一曲、循环播放等功能；
- 具有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text{Mbps}$ 传输速率，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放网络音乐及单向呼叫功能；系统中采集播放和单向呼叫功能的网络延时间小于 100ms；

- 内置 $\geq 2 \times 10W$ (MAX) 定阻功率放大器，外接到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功能；
- 需支持对终端显示屏进行锁屏设置，锁屏时间可自定义；
- 具备有 ≥ 1 路线路输入接口和 ≥ 1 路线路输出接口，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具备有 ≥ 1 路 USB 输入接口，适用本地点播功能，支持断网情况下，进行本地点播 USB 外接设备播放功能。

2.6.11. 机柜式 IP 网络终端

- 设备采用 ≥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 需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 需具有 ≥ 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需具有 ≥ 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 需支持 ≥ 2 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2.6.12. 室外音柱

- 额定功率(100V)：120W；
- 额定功率(70V)：60W；
- 灵敏度 $\geq 94dB$ ；
- 频率响应：110Hz-15KHz；
- 防护等级：IP66；
- 喇叭单元：6.5"×4+3"×1。

2.7.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2.7.1. 双门门禁控制器

- 需支持 TCP/IP10M/100M 自适应，双门双向门禁控制器；
- 配套电源功率：30-60W；
- 电路板功耗： $\leq 200mA$ ；
- 开门延时时间：0-600 秒可调；
- 需支持用户注册卡 ≥ 40000 张；
- 需支持记录设备脱机存储 ≥ 100000 条。

2.7.2. 电子锁

- 带锁状态指示灯及联网信号输出;
- 适用门型: 木门、金属门、玻璃门、防火门;
- 工作电源 DC 12V;
- 工作方式 断电开锁;
- 安装方式 挂装式。

2.7.3. 出门按钮

- 尺寸规格: 86mm*86mm;
- 外型颜色: 白色;
- 性能特点: 符合标准电气底盒尺寸美观精致坚固耐用。

2.7.4. 读写器

- 使用卡类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 工作频率 13.56MHz;
- 安全性 数据加密和双向验证功能;
- 感应距离 0-10cm;
- 接口 免驱 USB。

2.7.5. 门禁读卡器

- 供电电压 DC 9~15V;
- 读卡距离 1-5cm;
- 读卡时间 ≤500ms;
- 需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 防拆设计 具备防拆开关;
- 需支持声光提示 LED 指示蜂鸣提示。

2.7.6. 消费机

- 需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 读卡距离 0-10cm;

- 显示 双面液晶屏幕；
- 键盘 前后双键盘；
- 声音 语音音量可调；
- 通讯支持 TCP/IP。

2.7.7. 证卡打印机

- 染料热升华, 树脂热转印, HDP 转印技术；
- 分辨率 (dpi) : 300dpi (11.8 点/mm)；
- 打印尺寸: CR-80 (86mmX54mm) 全幅到边打印；
- 卡片容量 (张) : 0.254mm 一次≥放 300 张, 0.75mm 一次≥放 100 张；
- 卡片类型: ABS, PVC, PET, PETG, 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IC 卡；
- 卡片厚度: 带智能卡芯片 0.25mm~1.30mm；带磁条和智能卡芯片 0.50mm~0.80mm；
- 接口类型: USB；存贮: 8MB。

2.7.8. 证卡打印机色带

- 证卡打印机专用色带/专用膜。

2.7.9. 定制 IC 卡

- 非接触式智能卡；
- 通信协议: ISO14443-A；
- 需支持 106Kbps 数据传输速率；
- 需支持不少于 10 万次擦写指标；
- 识别一张卡时间 3ms (包括复位应答和防冲突)。

2.7.10. 施工布线 电源线布线

- 电缆类型: 不低于电源线 2×1.0 平方；
- 含线缆敷设, 线路接通等；
- 布线方式: 金属管内暗敷；
- 门禁控制器安装施工。

2.7.11. 巡更棒

- 完全防水:完全密封设计，电路板防水处理，可在水中使用；
- 自动感应:无需按键，无需接触，自动探测读卡；
- 无线传输:无线上传数据，每秒上传 30 条巡更记录；
- 安全可靠:可存储不少于 30000 条数据，掉电数据不丢失；
- 记录存储容量： ≥ 30000 条记录；
- 读卡距离：2~5cm；
- 通讯格式：无线通讯。

2.7.12. 巡检点

- 巡检点不用充电，寿命长达 20 年；
- 读卡方式：感应式非接触读卡；
- 信息卡格式：EMID 射频格式；
- 传输：提供 RFID 无线传输方式。

2.7.13. 无线通讯座

- 可通过无线感应方式收取巡检器储存的信息，并同时将其由 USB 线上传至计算机，为巡检软件提供原始数据；
- 通信方式：USB 接口；
- 传输速率： ≥ 20 条记录/秒；
- 读卡类型：EMID 射频格式。

2.7.14. 访客管理终端设备

- ≥ 13 寸触摸显示屏；
- 需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并提取身份证证件信息；
- 射频标准：符合 ISO14443TypeB 标准；
- 保密模块：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业模块）；
- 读卡距离： $\leq 0\sim 1$ cm；
- 读卡时间：最快时 <1 s；
- 感应角度：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 30° 。

2.7.15. 智能通道管理系统

- 单向人行闸机/侧；
- 配置读卡器，可接入校园智能管理系统统一管理；通行速度： ≥ 30 人/分钟；
-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 门翼材质：不锈钢圆管/亚克力（厚度 10mm）；
- 通道宽度：550-1400mm；
- 红外对数： ≥ 10 对；
- 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 断电通行：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2.8. 视频会议系统

2012年朝阳区率先在全市教育系统启动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全新的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在朝阳区教育系统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该系统基于宝利通系统组建，主要包括位于朝阳区项目发展指导中心机房的的核心平台设备以及位于朝阳教委机关第二、第三、第十二会议室的多媒体集成设备和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同期建设300余家学校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显示设备及周边设备。

按照朝阳区教育视频会议系统标准进行建设，此次项目中新建的视频会议系统与2012年投资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主要用于朝阳区教委及所属各教育单位的视频会议、远程示教培训、区级语音呼叫中心、应急指挥、行政会议、教研交流等各类学校间交流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朝阳教委覆盖全区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教辅中心、职业学校的学术交流、远程培训、视频自动化办公等需求。目前朝阳区视频会议系统接入校址约460所，设备的主要品牌为宝利通。

本次建设需与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对接，上传数据。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1. 视频会议终端

-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具有 3 路高清视频输入及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含全向麦克风和 12 倍高清摄像头；

- 多流云视频会议终端软件，支持标准的 H. 323、SIP 协议，支持 H. 323+协议，最大支持≥16 分屏画面。

2.8.2. 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 屏幕尺寸：≥55 英寸；
- 接口类型：支持 HDMI DP USB 3.0；
- 刷新率：≥60Hz；
- 屏幕分辨率：≥3840×2560 像素。

2.8.3. 移动支架

- 显示设备专用支架；
- 适用电视机尺寸：≥55 寸；
- 承重范围：≥45.5KG。

2.9.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为落实做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京教勤[2010]8号）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规范》中关于有效保护未成年青少年和儿童的人身安全，防止外来侵害案件的发生，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要求，根据朝阳区教委的要求和规划，“朝阳教育单位安防监控平台”自 2014 年起开始实施，截止到目前为止全区370余所中小学已经接入安防监控平台，由监控平台统一查看和管理，有效维护了学校秩序和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学校师生的生活和学习营造更好的安全环境，加强安防监控系统对学校及社会提供底层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

基于已建的朝阳教委城域网系统，建设学校内部安防监控系统，并与已建的“朝阳教育单位安防监控平台”形成统一的朝阳教育安防监控系统。目前朝阳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平台主要品牌为海康和网力。接入各校重点区域监控视频流约3.6万个，其中海康平台约1.5万个，网力平台约2.1万个。

本次建设的安防监控系统要求摄像机的监控图像不低于1080P清晰度，满足24小时不间断

断录像的要求。

为了保证出现事故后可以调查取证、录像回放功能，要求本次建设的项目所有图像均应在校保存90天以上，并根据此项要求合理的配置硬盘并完成调试，在学校的监控中心（监控室）内要求可以查看所有的监控画面。

本次建设需与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对接，上传数据。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1. 24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3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0\text{Mpps}$ ；
- 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需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 需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需支持 SNMP (EImpleNetworkManagementProtocol)；
- 需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 千兆 POE 电口 ≥ 24 个（POE 功率 $\geq 400\text{W}$ ），千兆光口 ≥ 4 个。

2.9.2. 多模千兆光模块 1

- 传输距离：不低于 300 米；
- 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接口类型：LC。

2.9.3. 8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3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0\text{Mpps}$ ；
- 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需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 需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需支持 SNMP (EImpleNetworkManagementProtocol)；
- 需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 千兆 POE 电口 ≥ 8 个（POE 功率 $\geq 120\text{W}$ ），千兆光口 ≥ 4 个。

2.9.4. 多模千兆光模块 2

- 传输距离：不低于 300 米；
- 速率： $\geq 1000\text{Mbps}$ ；
- 接口类型：LC。

2.9.5. 千兆光纤跳线

- 类型：千兆
- 传输速率： 1000Mbps ；
- 接头类型：LC-SC/LC；
- 长度： ≥ 3 米。

2.9.6. 施工布线 室外立杆

- 人工开挖：混凝土路面厚度(150mm 以内)；
- 电缆挖沟填土：普通土；
- 电杆的加固及保护：加固及保护卡盘；
- 电杆的加固及保护：加固及保护水泥绑桩。

2.9.7. 施工布线 室外设备箱

- 室外监控防水箱；
- 金属材质，防静电烤漆。

2.9.8. 施工布线 视频监控防雷

- 根据实际环境需求为室外摄像机安装防雷模块；
- 含防雷模块、防雨箱、地线、接地电缆。

2.9.9.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8 芯

- 光缆类型：多模光缆；
- 光缆芯数： ≥ 8 芯；
- 包含耦合器、尾纤等；
- 敷设方式：管道、弱电竖井、非自承式架空。

2.9.10. 食堂监视器

- 屏幕尺寸 ≥ 40 英寸；
-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亮度 $\geq 300\text{cd/m}^2$ ；
- 显示色彩 $\geq 8\text{-bit}$ ，16.7M 视角 178° (H) / 178° (V)
- 视频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1080i 50Hz/60Hz，1080p 50Hz/60Hz，640x480/60Hz 800x600/60Hz，480p/60Hz 480i/60Hz；
- 输入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HDMI，USB，网络，VGA。
- 应包含壁挂支架；

2.9.11. 食堂安防设备存储柜

- 提供壁挂式存储柜；
- 高度： $\geq 6\text{U}$ ；
- 宽度： $\geq 600\text{mm}$ ；
- 深度： $\geq 600\text{mm}$ 。

2.9.12. 室外枪式摄像机

- 像素 ≥ 2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需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需具有 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需支持 $\geq \text{IP66}$ 防尘防水；
- 需支持 poe 供电；
-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pm 30\%$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
- 最低照度彩色：0.01lx，黑白：0.01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2.9.13. 室内枪式摄像机

- 像素 ≥ 200 万；
-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需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需具有 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需支持 $\geq$ IP66 防尘防水；
- 需支持 poe 供电；
-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pm 30\%$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
- 最低照度彩色：0.01lx，黑白：0.01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2.9.14. 球型摄像机

-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50 米；
- 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 细节镜头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
-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 需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1Lux，黑白 0.01Lux；
-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circ \sim 90^\circ$ ；
-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 需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 需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 需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

2.9.15. 磁盘阵列

- ≥ 1 颗多核处理器， $\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128\text{GB}$ ，配置 ≥ 4 个风扇，可冗余；

- ≥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6 个千兆网口；
- 需内置硬盘容量 $\geq 700\text{T}$ ；
- 需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
-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 RAID；
-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
- 需支持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 需支持视音频、图片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 需支持 ONVIF、TCP/IP、UDP、SIP、RTSP、RTP、RTCP、HTTP、IPV4、IPV6 等协议；
- RAID 模式下，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

2.9.16. 施工布线 室内外球型摄像机

- 根据实际情况，对球型摄像机进行安装，包含线缆敷设、球型摄像机安装、摄像机支架及摄像机机架安装；
- 线缆类型：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建设标准：符合 IEEE802.3ab 规格的 100Base-T；
- 安装方式：专用支架壁挂式安装。

2.9.17. 施工布线 室内枪式摄像机

- 室内摄像机壁挂/吊顶安装；
- 含支架、防护罩等必要配件；
- 含非屏蔽超五类线缆敷设、配线架打接，安装摄像机防护罩，摄像机支架壁式/抱杆安装等。

2.9.18. 施工布线 室外枪式摄像机

- 室外摄像机壁挂/吊顶安装；
- 含支架、防护罩等必要配件；

- 含非屏蔽超五类线缆敷设、配线架打接，安装摄像机防护罩，摄像机支架壁式/抱杆安装等。

2.9.19. 点位授权

- 需包含管理 ≥ 114 台安防摄像机的 License。

2.9.20. 网络机柜 42U

- 宽度 $\geq 600\text{mm}$ ，深度 $\geq 600\text{mm}$ ，高度 $\geq 2000\text{mm}$ ；
- 散热设计：符合 ANSI/EIARS-310-D, IEC297-2, 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材质说明：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单机柜标配 ≥ 12 位 GB10A 输出的 PDU 配电单元，数量 ≥ 2 个；
- 静载 $\geq 800\text{KG}$ 。

2.9.21. 服务器机柜 42U

- 宽度 $\geq 600\text{mm}$ ，深度 $\geq 1000\text{mm}$ ，高度 $\geq 2000\text{mm}$ ；
- 散热设计：符合 ANSI/EIARS-310-D, IEC297-2, 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材质：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静态承重 $\geq 800\text{kg}$ 。

2.9.22. PDU 12 口

- PDU 孔位： ≥ 12 个；
- 配备相应工业连接器；
- 额定负载电流： $\geq 16\text{A}$ 。

2.9.23. 光端机机框

- 插槽数 ≥ 14 ；

- 电源配置：双电源。

2.9.24. 光电转换器

- 需支持 1 路 Fx 光口，支持 1 路 FE 电口，220VAC；
- 需支持远端掉电检测功能，多模；
- 1000BASE-TX 端口 ≥ 1 个，1000BASE-FX ≥ 1 个；
- 需支持 1KM 光纤距离。

2.10. 教学评估系统

2.10.1. 施工布线 室内音频点

- 电缆/双绞线类型：五类非屏蔽或音频线 $\geq 2 \times 1.0$ 平方；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金属桥架及金属管内暗敷；
- 音频线敷设、音箱安装。

2.10.2. 常态化录播系统

- 需支持 $\geq 2K$ 视频编码，编码格式需支持 H.264；
- 需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编码，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_LC 等；
- 音频编码采样率需支持 16K、32K、48K 等多种采样率设置，码率需支持 16K、32K、48K 等多种设置；
- 系统需支持推流拉流功能，需支持 TCP、UDP、DHCP、RTSP、RTMP、NTP 等网络协议。

2.10.3. 教师摄像机

- 有效像素 ≥ 400 万；
- 传感器：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 需实现高清电子云台效果；

-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音频输入(Line in)外部接口 ≥ 1 对；
- 需支持单摄像头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信号；
- 需至少支持视频编码：H. 265/H. 264，音频压缩格式： AAC；
- 需内置跟踪算法，无需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跟踪效果。

2.10.4. 学生摄像机

- 有效像素 ≥ 400 万；
- 传感器：不低于 1/3 英寸 CMOS；
- 需实现高清电子云台效果；
-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音频输入(Line in)外部接口 ≥ 1 对；
- 需支持单摄像头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信号；
- 需至少支持视频编码：H. 264，音频压缩格式： AAC；
- 需内置跟踪算法，无需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跟踪效果。

2.10.5. 拾音器

- 拾音距离： $\geq 5-100$ 平米；
- 灵敏度： $\geq -30\text{dB}$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
- 需内置自动识别噪声模块，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噪音。

3. 服务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环境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提供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人员相应的证书,同时投标人应具备相应实施能力和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展及达到预期目标。

3.1. 项目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设计,根据各系统的不同,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

- 投标人应提供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体现规划设计合理性,满足学校统一管理的需求,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信息化系统的兼容性、可用性、完整性,并为项目实

施、系统调试提供指导文件；

- 投标人应保证各系统兼容性，满足与区系统对接要求，满足政府采购关于信息创新等方面要求；
- 投标人工作不仅限于招标内容，应完成全部与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业务运行需要。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招标采购人计划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协议供货设备采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UPS 主机 15KVA	商宇	HP3115H	台	1
2	UPS 主机 10KVA	商宇	HP3110H	台	1
3	操作主机	清华同方	超翔 H880—H2	台	2

3.2. 安装调试要求

- 投标人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应完成各系统最终的系统集成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使用要求。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 对硬、软件施工进行质检和测试。
-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施工难度及特点，应提供能够指导施工的系统安装、调试规划方案。

3.3. 培训要求

- 中标人要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培训。
- 中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 中标人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 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 培训课时不少于 20 课时，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提供专业培训人员进行辅导。

3.4. 售后服务要求

- 本项目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 在 36 个月技术支持期限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设备保修期后和系统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费用不计入总计。
-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类型
1	城域网系统	施工布线 城域网光缆敷设	1.5	公里	服务
2	城域网系统	ODF 框	1	台	货物
3	电话系统	IP 电话接入授权	1	套	货物
4	电话系统	IP 电话 办公室	30	台	货物
5	电话系统	IP 电话 会议室	1	台	货物
6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布管明敷（无	111	项	服务

		线 AP)			
7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布管明敷 (校长评估)	6	项	服务
8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一卡通施工布线	40	项	服务
9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有管穿线 (电话)	31	项	服务
10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有管穿线 (校园网)	300	项	服务
11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8 芯	2	项	服务
12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24 芯	8	项	服务
13	校园网系统	汇聚交换机	1	台	货物
14	校园网系统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9	台	货物
15	校园网系统	多模万兆光模块	18	块	货物
16	校园网系统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7	台	货物
17	校园网系统	多模万兆光模块	14	块	货物
18	校园网系统	24 口 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6	台	货物
19	校园网系统	多模万兆光模块	12	块	货物
20	校园网系统	万兆光纤跳线	44	条	货物
21	机房系统	机房空调 精密空调	1	台	货物
22	机房系统	服务器机柜 42U	1	台	货物
23	机房系统	网络机柜 42U	8	台	货物
24	机房系统	PDU 12 口	18	个	货物
25	机房系统	机房 环控	1	套	货物
26	机房系统	机房 无管网消防系统	1	套	货物
27	机房系统	机房 装修	1	项	服务
28	机房系统	机房 配电改造	1	项	服务
29	机房系统	安装施工 核心机房信息化防雷	1	项	货物
30	无线系统	无线授权	1	套	货物
31	无线系统	AP 室内 高密	45	台	货物
32	无线系统	AP 室内 低密	49	台	货物
33	无线系统	AP 室外 高密	17	台	货物
34	无线系统	施工布线 电源线布线	17	项	货物
35	数字广播系统	施工布线 室内音箱布线	37	项	服务
36	数字广播系统	施工布线 室外音箱布线	2	项	服务
37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	1	台	货物
38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广播软件	1	套	货物
39	数字广播系统	桌面式 IP 寻呼站	1	台	货物

40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有源音箱	1	台	货物
41	数字广播系统	数字调谐器	1	台	货物
42	数字广播系统	一拖二无线话筒	1	台	货物
43	数字广播系统	寻呼话筒	1	台	货物
44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适配器	37	台	货物
45	数字广播系统	机柜式 IP 网络终端	9	台	货物
46	数字广播系统	室外音柱	2	台	货物
47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双门门禁控制器	40	台	货物
48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电子锁	80	个	货物
49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出门按钮	80	个	货物
50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读写器	2	台	货物
51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门禁读卡器	80	台	货物
52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消费机	10	台	货物
53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证卡打印机	1	台	货物
54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证卡打印机色带	2	个	货物
55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定制 IC 卡	200	张	货物
56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施工布线 电源线布线	40	项	货物
57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巡更棒	2	台	货物
58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巡检点	38	个	货物
59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无线通讯座	1	台	货物
60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访客管理终端设备	1	台	货物
61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通道管理系统	2	套	货物
62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货物
63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1	台	货物
64	视频会议系统	移动支架	1	个	货物
65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24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2	台	货物
66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多模千兆光模块	4	块	货物
67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8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5	台	货物
68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多模千兆光模块	10	块	货物
69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千兆光纤跳线	14	条	货物
70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外立杆	8	项	服务
71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外设备箱	6	项	服务
72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视频监控防雷	44	项	货物
73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8 芯	6	项	服务
74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食堂监视器	1	台	货物
75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食堂安防设备存储柜	1	台	货物

76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室外枪式摄像机	36	台	货物
77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室内枪式摄像机	23	台	主要货物
78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球型摄像机	8	台	货物
79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磁盘阵列	1	台	货物
80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内外球型摄像机	8	项	服务
81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内枪式摄像机	23	项	服务
82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外枪式摄像机	36	项	服务
83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点位授权	1	套	货物
84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网络机柜 42U	2	台	货物
85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服务器机柜 42U	1	台	货物
86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PDU 12 口	6	个	货物
87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光端机机框	1	台	货物
88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光电转换器	16	台	货物
89	教学评估系统	施工布线 室内音频布线	8	项	货物
90	教学评估系统	常态化录播系统	8	台	货物
91	教学评估系统	教师摄像机	8	台	货物
92	教学评估系统	学生摄像机	8	台	货物
93	教学评估系统	拾音器	8	台	货物

注 1：本项目所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内容，且表中的需求为本项目按照标书中的指标提供的最低要求，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和完善。

注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服务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 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邮 编：100028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5915907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立项编号”的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注：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的主体合同（合同编号：xx），与本合同项下的《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xx）和《xx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xx）共同构成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与子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 2.
- 3.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项下的《xx 技术服务子合同》、《xx 设备采购子合同》：
 - 4.1 《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xx 清单》（合同编号：xx）；
 - 4.2 《xx 设备采购子合同》及附件《xx 清单》（合同编号：xx）；
5.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xx）；
6.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7.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

《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xx）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详见《xx 技术服务子合同》，该子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数量和总价款，以审计确定为准。

《xx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xx）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详见《xx 设备采购子合同》。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其中：

《xx 技术服务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6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xx 设备采购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6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其中：

《xx 技术服务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2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xx 设备采购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40%，为合同尾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 《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审计结束，配合完成资产调拨，且提交质量保函（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除外），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xx 技术服务子合同》的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季度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xx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六条 项目质量标准

1. 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项目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和违约责任。

3.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甲方对项目质量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项目质量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尾款支付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财政部门认可的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除外),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即:¥_____ (人民币大写:);

2. 质量保函期限应与项目质量保证期一致;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质量保函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质量保函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函；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质量保函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5.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故事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质量保函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函。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质量保函，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验收

本合同项下两个子合同《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xx）及《xx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xx）共同执行、共同验收。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xx 设备采购子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监理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2.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培训，文档交付完成，并向甲方或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1. 关于本项目中新购类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

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十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项目文档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项目文档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培训

详见《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动火须知

1. 施工动火作业应按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

2. 动火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动火证。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动火。

3. 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监护人员在作业前应察看现场，消除隐患；作业中，应跟班看护；作业后，督促做好清理工作。

4. 根据工程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材等。

5. 动火作业前清除 5 米内易燃易爆物品。遇有无法清除的易燃物，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6.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7. 动火作业结束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隐患，方可离开。

8.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报警，及时处置。

第十三条 安全服务

1. 安全服务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服务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机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服务时，服务开始前应向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迅速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乙方应对所有进场服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教育，严格规范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保证安全，防止各类事故与案件的发生。

2) 乙方应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执行甲方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保卫工作的要求，确保本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不发生治安灾害事故。

3) 乙方应认真做好治安管理，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警卫护场、成品保护人员、消防监督员。

4) 乙方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发生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暂停服务

甲方或监理方在确有必要时，须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停止服务，妥善保护已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或监理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请求，甲方或监理方书面批准后乙方继续服务。甲方或监理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项目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
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工期和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六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学校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二十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下的子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行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组成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组成

序号	所属关系	名称	各合同价款
1	主合同	xx 主合同（合同编号： xx）	xx
2	子合同	xx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 xx）	xx （主合同已包含）
3	子合同	xx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 xx）	xx （主合同已包含）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XX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 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邮 编：100028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5915907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立项编号”的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xx的《xx 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xx的《xx 设备采购子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__xx__服务，即合同附件（xx清单）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本合同的 6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2. 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本合同的 2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3. 本合同审计结束，配合完成资产调拨，且提交质量保函（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除外），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本合同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第五条 培训

- 1.
- 2.

第六条 验收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七条 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维护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xx 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xx 清单

合同编号：xx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邮 编：100028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5915907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立项编号”的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xx的《xx 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xx的《xx 技术服务子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xx__产品，即合同附件（xx清单）中所列的产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本合同的 6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2. 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本合同的 4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三条 交货

1. 设备交货：
- | | | |
|---|-------|--------------|
| 1 | 交 货 期 | 由甲方决定或买卖双方协商 |
| 2 | 货运方式 | 汽车货运 |
| 3 | 托运到站 | 甲方指定 |
| 4 | 收货地址 | 甲方指定 |
| 5 | 运保费负担 | 乙方 |
2. 甲方委托乙方发货的，乙方将合同设备发运到本合同3.1中约定的托运到站或收货地址。
3. 乙方在合同设备到货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通知监理方，便于协调甲方提供到货验收场所，并由三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
4. 三方人员在点验到场货物时，如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解决。
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

第四条 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 、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项目验收

1. 合同设备应遵循以下第__（2）__项标准。

（1）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的标准；（2）行业有关标准；（3）乙方企业标准；（4）甲方要求；（5）其它。

2. 项目产品的到货验收、项目验收的条件和方式详见主合同。

3. 甲方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验收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xx 主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xx 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xx 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